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月 编制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 收购人具有法人资格	7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8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8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9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9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9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10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0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1
七、结论意见	12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津锦律非 13F20180059-2018-2

致：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接受津诚资本的委托，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就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备案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津诚资本从而间接合计持有天津松江 48.30% 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539 号），并要求律师针对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出具明确意见；

为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请详见本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条。

第一部分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19 号文、16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津诚资本及本次申请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津诚资本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津诚资本本次申请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申请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津诚资本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津诚资本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津诚资本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津诚资本本次申请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程或含义
市政集团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控股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诚资本/收购人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松江/上市公司/公司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导致津诚资本间接收购天津松江的交易事项
本次申请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9 号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16号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19号文、16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市国资委通知》	《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号)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MA05TBNX6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30 号 A6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5TBNX6Q
法定代表人	卢志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系国有独资公司，天津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的全部股权，天津市国资委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号）以及《关于将市政集团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变更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海控股直接持有天津松江的股份比例为48.30%，系天津松江第一大股东。滨海控股系市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市政集团持有滨海控股的100%股权，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市政集团的100%股权。因此，天津市国资委是天津松江的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完成后，津诚资本将间接持有滨海控股的100%股权，从而间接合计持有天津松江的48.30%股份，将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津



诚资本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 号)以及《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系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变更行为。该无偿变更行为实质上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一)“因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一)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2018 年 7 月 26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 号)文件,同意将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

2018 年 10 月 12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情况说明》,天津市国资委进一步书面确认,天津市国资委本次将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该股权注入行为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变更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划转事宜正在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并将适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津诚资本因本次收购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2、根据市政集团、滨海控股及天津松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及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市政集团的股权、市政集团持有的滨海控股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被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滨海控股持有的天津松江 451,846,189 股股份中,有 443,572,888 股处于质押状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018年7月27日,天津松江发布《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天津松江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市政集团《关于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天津市国资委的部署,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正在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形式引入投资者。目前,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与其他确切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均未确定,是否会导致天津松江的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更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天津市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有的集团 100%股权注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集团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及时转发你公司，请你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2018 年 7 月 28 日，天津松江发布《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100%股权注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天津松江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市政集团的通知，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 号），通知的主要内容：“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为顺利推动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市管企业国有股权注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18]78 号）精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请以上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确保市政集团混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告同时披露了本次收购前后天津松江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此外，公告还披露了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

3、2018 年 7 月 31 日，天津松江发布《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以及收购方式等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天津松江及其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



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津诚资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8年7月27日）前6个月即2018年1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津松江的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津松江的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证券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除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无异议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娟娟

经办律师:

杨莹

经办律师:

胡新

日期: 2018年10月 24 日